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就規管食用油脂安全和品質標準提出立法建議，及按情況就使用中的煮食油為業界制訂良好作業指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有否與相關持份者作充分諮詢和協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相關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政府在2015年7月就規管食用油脂安全啟動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透過公眾諮詢會、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的業界諮詢論壇和不同的會議場合，向各相關持份者(包括食物業界)介紹規管的目的和相關立法建議。其後，我們在同年12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政府的觀察所得。我們正制訂具體的規管方案，在現階段未有擬定規管措施的明確時間表。

此外，中心將在2017年委託顧問就使用中的煮食油進行研究，以期為業界制訂有關使用煮食油的良好作業指引。中心會在制訂指引的過程中，邀請業界參與。